**衛生福利部114年度「社安網月報 社安網指標案例徵選」活動簡章**

1. **緣起**

為推廣社安網計畫各策略網絡單位之共識與合作，並增進社會大眾對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認識、了解與運用，本部於113年建置社安網月報網站（https://ssn.tw），以創新、多元方式傳遞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相關議題與資訊，包括主題文章、影音影片、Podcast、懶人包、教育訓練素材等，總瀏覽已達100萬人次以上，相關網絡單位運用上述多元宣導素材進行推廣，該網絡除具倡議、提供民眾求助資訊外，並有增進各策略網絡單位相互了解與資源連結、轉介之功能。

考量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強調網絡合作及公私部門協力，以一主責多協力方式，共同提供脆弱、高風險或危機之個人與家庭妥適服務。為具體呈現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實施以來，各網絡合作之實務與樣貌，爰辦理本次社安網月報─社安網指標案例徵選活動，期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稱家防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稱社福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下稱心衛中心）等實際服務具意義之指標性案例，除彰顯網絡單位團隊合作之服務處遇與成效，亦展現地方政府第一線人員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施政亮點與績效外，後續並可依案例製作多元宣導媒材，如：宣導影片、Podcast、懶人包、短影音等，並於社安網月報網站露出，同時提供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運用。

1. **目的**
2. 蒐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防中心、社福中心及心衛中心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指標案例。
3. 推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防中心、社福中心及心衛中心於社安網計畫服務績效。
4.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5. **執行單位：**天啟行銷有限公司
6. **參加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防中心、社福中心、心衛中心。
7. **辦理期程：**即日起至115年月1月31日（星期五）
8. **送件階段**：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23：59止
	1. 貴單位進入「社安網月報」網站，點選活動連結，即可進入活動頁面下載相關文件，包括徵件簡章、徵選表格與同意書。
	2. 前項所述文件，統一由一位代表人執筆，於徵選表格中具名，該代表人需為實際參與指標案例之成員。
	3. 徵選文件之撰寫，應符合字數規定與相關規範（詳如徵選表格），**每一中心限投一件**，如獲選為第一階段的13則案例（詳見「二、審查階段」），**本部支付執筆之代表人稿酬新台幣伍仟元整；其他未獲選之案例，支付稿酬新台幣貳仟元整**。本部完成評選後，由代表人填寫領據領取。
	4. 徵選表格一律以標楷體12號字、行高20點撰寫，同時PDF與WORD2種格式上傳（如另附佐證資料，亦同）。（同意書由代表人親自簽名掃描後，以PDF格式上傳。）
	5. 送件資料中凡述及案主與關係人之個案資訊，請留意以代稱或編號以去識別化。
9. **審查階段**
	1. 第一階段－評選會議（114年7月1日至7月31日）

由本部邀請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選小組，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出13**件**指標案例。

* 1. 第二階段－決選會議(114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
1. 評選委員組成與第一階段相同，本階段將從13件評選出最佳2件（佔比70%）。
2. 網路票選規則（佔比30%）：網路票選於「社安網月報」網站進行，凡居住於臺、澎、金、馬之中華民國公民均可參加。參與投票者根據「社安網月報」網站的13則深度採訪報導，勾選一個心目中的最佳案例，相同IP位址，每人每天限投一票。投票網頁同步提供第一階段的評分標準供投票者參考。
3. **獎勵方式**
4. 獎金及獎座
5. **社安網卓越獎**：共13名額

第一階段獲選單位共13個中心獲選，各得新臺幣貳萬元團體獎金（含稅）與「社安網卓越獎」獎座乙座。

1. **社安網菁英獎**：共2名額

第二階段獲選單位共2個中心獲選，各得壹拾萬元團體獎金（含稅）與「社安網菁英獎」獎座乙座。

1. 行政獎勵
	1. 獲選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各地方政府家防中心、社福中心及心衛中心業務承辦人員及相關人員，本部函請各地方政府優予敘獎。
	2. 各直轄市、縣（市）家防中心參與本次活動列入「114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區初級預防工作評核暨獎勵計畫」政策參與積極度項下計分。
2. 其他獎勵
	1. 第一階段13件指標案例由編採團隊做深度採訪報導，以封面故事型態，發布於社安網月報網站，並視案例內容設計製作多元的宣導素材，如：懶人包、互動圖文、Podcast等，擴大宣導效益。
	2. 第二階段2件指標案例拍攝為微電影或紀錄片，並由本部公開表揚。
3. **其他**
4. 參賽隊伍應詳閱本徵件活動簡章、徵選表格、同意書，報名即視為認同所有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5. 參賽隊伍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將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與獎座。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報名者應負一切民事、刑事責任。
6. 參賽隊伍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致影響評選作業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報名。如報名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視為放棄參與本活動。
7. 參賽隊伍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代表人與報名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8. 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9. 本活動取得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取得目的為辦理本案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利用方式為網際網路等大眾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參與事蹟描述，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10. 代表人由本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寫領據領取稿酬；新台幣貳萬元與壹拾萬元團體獎金，由報名單位開立憑證領取。
11. 代表人與得獎單位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與獎座，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12. 代表人或得獎單位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否則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13.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之權利；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取消之權利。

**拾、聯絡方式**

1. 本活動之徵選文件及得獎資訊，同步公告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PS，及本活動網站<https://ssn.tw>。
2. 本活動諮詢，請洽連絡人張明蓉02-87710656分機13。